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

2、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副董事长金泼先生、董事钱炽峰先生、董事葛良娣女士、独立董事栾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刚先生主持，监事会主席宁玲、职工监事曹永辉、监事李贝、副总裁王义、副总裁李刚业、副总裁娄炜、总工程师田军发列席，保荐机构代表通讯参会。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贷款，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贷款用于支付部分对价款不会对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且本次申请贷款所质押子公司部分股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不超过 3,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无偿为此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受益方,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申请贷款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符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交易所相关制度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本次章程修订符合公司章程中对于章程修订事项的描述,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